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00028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00028 号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新雷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新雷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新雷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雷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雷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7年6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现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公司前身为北京新雷能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王彬、李小宇、陆永、郑罡、丁树芳、李云鹏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王彬出资额为 121,495.00 元，持股比例为 24.30%、李小宇出资额为 102,804.00 元，持股比例为 20.56%、陆永出资额为 98,131.00 元，持股比例为 19.63%、郑罡出资额为 79,439.00 元，持股比例为 15.89%、丁树芳出资额为 65,421.00 元，持股比例为 13.08%、李云鹏出资额为 32,710.00 元，持股比例为 6.54%，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12548219 号；法定代表人：王彬。

1999 年 1 月 30 日，股东丁树芳将其所持有的新雷能有限公司出资额 18,691.59 元转让给李建新。

2000 年 1 月 31 日，股东陆永将其所持有的新雷能股权 98,131.00 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王彬出资额为 154,205.61 元，持股比例为 30.84%、李小宇出资额为 127,336.45 元，持股比例为 25.47%、郑罡出资额为 97,429.90 元，持股比例为 19.49%、丁树芳出资额为 54,906.54 元，持股比例为 10.98%、李建新出资额为 33,411.22 元，持股比例为 6.68%、李云鹏出资额为 32,710.28 元，持股比例为 6.54%。

2002 年 3 月 26 日，根据新雷能有限公司召开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股份变更的股东会决议，申请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至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新雷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5 日的留存收益进行出资，其中由新雷能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王彬出资额为 1,235,297.08 元，持股比例为 30.88%、李小宇出资额为 1,007,539.24 元，持股比例为 25.19%、郑罡出资额为 766,965.08 元，持股比例为 19.18%、丁树芳出资额为 422,317.24 元，持股比例为 10.56%、李建新出资额为 306,199.12 元，持股比例为 7.65%、李云鹏出资额为 261,682.24 元，持股比例为 6.54%。

2006 年 8 月 10 日，股东李小宇、郑罡、丁树芳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

让给李建新、林金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为 1,235,297.08 元，持股比例为 30.88%、李小宇出资额为 801,852.80 元，持股比例为 20.05%、郑罡出资额为 759,533.45 元，持股比例为 18.99%、丁树芳出资额为 373,303.78 元，持股比例为 9.33%、李建新出资额为 563,367.96 元，持股比例为 14.08%、李云鹏出资额为 261,682.24 元，持股比例为 6.54%、林金明出资额为 4,962.69 元，持股比例为 0.12%。

2008 年 10 月 8 日，增加股东王金柏、杜永生、王士民、丁贤后、陈永胜，减少股东林金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 1,812,582.00 元，持股比例为 45.31454%、郑罡出资额 759,533.00 元，持股比例为 18.98834%、李建新出资额 563,368.00 元，持股比例为 14.08420%、丁树芳出资额 197,374.00 元，持股比例为 4.93434%、王金柏出资额 16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20000%、李小宇出资额 156,544.00 元，持股比例为 3.91359%、杜永生出资额 120,342.00 元，持股比例为 3.00854%、李云鹏出资额 76,8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92000%、王士民出资额 68,439.00 元，持股比例为 1.71099%、丁贤后出资额 48,486.00 元，持股比例为 1.21215%、陈永胜出资额 28,532.00 元，持股比例为 0.71331%。

200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新雷能有限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新雷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以新雷能有限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之前一次缴足。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新雷能有限净资产为 52,366,552.05 元，评估值为 65,104,900.00 元，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0 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 22,657,270.00 元，持股比例为 45.31454%、郑罡出资额 9,494,168.00 元，持股比例为 18.98834%、李建新出资额 7,042,1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4.08420%、丁树芳出资额 2,467,17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3434%、王金柏出资额 2,1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20000%、李小宇出资额 1,956,797.00 元，持股比例为 3.91359%、杜永生出资额 1,504,271.00 元，持股比例为 3.00854%、李云鹏出资额 96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92000%、王士民出资额 855,493.00 元，持股比例为 1.71099%、丁贤后出资额 606,075.00 元，持股比例为 1.21215%、陈永胜出资额 356,656.00 元，持股比例为 0.71331%。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通知，变更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4005482197；法定代表人：王彬。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占景辉(自然人)、周权(自然人)认缴,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王彬出资额 22,657,270.00 元, 持股比例为 44.080%、郑罡出资额 9,494,168.00 元, 持股比例为 18.471%、李建新出资额 7,042,1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13.700%、丁树芳出资额 2,467,170.00 元, 持股比例为 4.800%、王金柏出资额 2,1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4.086%、李小宇出资额 1,956,797.00 元, 持股比例为 3.807%、杜永生出资额 1,504,271.00 元, 持股比例为 2.927%、李云鹏出资额 96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1.868%、王士民出资额 855,493.00 元, 持股比例为 1.664%、丁贤后出资额 606,075.00 元占比 1.179%、陈永胜出资额 356,656.00 元, 持股比例为 0.694%、占景辉出资额 7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1.362%、周权出资额 7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1.362%。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李英兰、吴喆、水从容、顾建雄、熊庆瑞认缴。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王彬(自然人)出资额 22,657,270.00 元, 出资比例 36.54%、郑罡(自然人)出资额 9,494,168.00 元, 出资比例 15.31%、李建新(自然人)出资额 7,042,100.00 元, 出资比例 11.36%、丁树芳(自然人)出资额 2,467,170.00 元, 出资比例 3.98%、王金柏(自然人)出资额 2,1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3.39%、李小宇(自然人)出资额 1,956,797.00, 出资比例 3.16%、杜永生(自然人)出资额 1,504,271.00 元, 出资比例 2.43%、李云鹏(自然人)出资额 960,000.00 元, 出资比例 1.55%、王士民(自然人)出资额 855,493.00 元, 出资比例 1.38%、丁贤后(自然人)出资额 606,075.00 元, 出资比例 0.98%、陈永胜(自然人)出资额 356,656.00 元, 出资比例 0.58%、占景辉(自然人)出资额 7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1.13%、周权(自然人)出资额 7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1.1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6.45%、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3.23%、珠海市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3.23%、李英兰(自然人)出资额 3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0.48%、吴喆(自然人)出资额 3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0.48%、水从容(自然人)出资额 3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0.48%、顾建雄(自然人)出资额 3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0.48%、熊庆瑞(自然人)出资额 1,400,000.00, 出资比例 2.26%。

2012 年 2 月, 股东珠海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200 万股股份转

让给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彬、水从容、王保钢和刘宝福认缴。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37.35%
郑罡	9,494,168.00	13.82%
李建新	7,042,100.00	10.25%
丁树芳	2,467,170.00	3.59%
王金柏	2,100,000.00	3.06%
李小宇	1,956,797.00	2.85%
杜永生	1,504,271.00	2.19%
李云鹏	960,000.00	1.40%
王士民	855,493.00	1.24%
丁贤后	606,075.00	0.88%
陈永胜	356,656.00	0.52%
占景辉	700,000.00	1.02%
周权	700,000.00	1.02%
李英兰	300,000.00	0.44%
吴喆	300,000.00	0.44%
水从容	2,000,000.00	2.91%
顾建雄	300,000.00	0.44%
熊庆瑞	1,400,000.00	2.0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82%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1%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91%
刘宝福	1,000,000.00	1.45%
王保钢	1,000,000.00	1.45%
合计	68,700,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向李晓军定向增发 100 万股，价格为 3.53 元/股。同时股东李建新、郑罡、丁树芳、李小宇转让其拥有的部分股份给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团队成员邱金辉等以及公司内部员工刘志宇等，价格为每股 3.53 元，工商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7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彬与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邱金辉、聂根红、戴冀良、李刚（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方向股东丁树芳收购 246.717 万股、向李建新收购 500 万股、向李小宇收购 90 万股、向郑罡收购 164 万股，合计收购 1,000.717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3 元/股，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	股权转让总价	股权转让单价
郑罡	李刚	820,000.00	2,894,600.00	3.53
郑罡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	2,894,600.00	3.53
丁树芳	聂根红	2,467,170.00	8,709,110.00	3.53
李小宇	邱金辉	600,000.00	2,118,000.00	3.53
李小宇	戴冀良	300,000.00	1,059,000.00	3.53
李建新	邱金辉	5,000,000.00	17,650,000.00	3.53
合计		10,007,170.00	35,325,310.00	3.53

郑罡分别与公司员工王华燕、李强、刘志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	股权转让总价	股权转让单价
郑罡	王华燕	300,000.00	1,059,000.00	3.53
郑罡	李强	300,000.00	1,059,000.00	3.53
郑罡	刘志宇	300,000.00	1,059,000.00	3.53
合计		900,000.00	3,177,000.00	3.53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36.81%
郑罡	6,954,168.00	9.98%
邱金辉	5,600,000.00	8.0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4%
聂根红	2,467,170.00	3.54%
王金柏	2,100,000.00	3.01%
李建新	2,042,100.00	2.93%
水从容	2,000,000.00	2.87%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7%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	2,000,000.00	2.87%

(有限合伙)		
杜永生	1,504,271.00	2.16%
熊庆瑞	1,400,000.00	2.01%
李小宇	1,056,797.00	1.52%
刘宝福	1,000,000.00	1.43%
王保钢	1,000,000.00	1.43%
李晓军	1,000,000.00	1.43%
李云鹏	960,000.00	1.38%
王士民	855,493.00	1.23%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820,000.00	1.18%
李刚	820,000.00	1.18%
占景辉	700,000.00	1.00%
周权	700,000.00	1.00%
丁贤后	606,075.00	0.87%
陈永胜	356,656.00	0.51%
李英兰	300,000.00	0.43%
吴喆	300,000.00	0.43%
顾建雄	300,000.00	0.43%
戴翼良	300,000.00	0.43%
王华燕	300,000.00	0.43%
李强	300,000.00	0.43%
刘志宇	300,000.00	0.43%
合计	69,700,000.00	100.00%

2014年9月,股东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拥有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53元/股。

2014年12月,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665万元,根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机构和个人(含公司员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1695万股,增发价格为3.53元/股。

工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29.61%

郑罡	6,954,168.00	8.03%
邱金辉	5,600,000.00	6.46%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5.77%
白文	4,500,000.00	5.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62%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000,000.00	4.62%
聂根红	2,467,170.00	2.85%
王金柏	2,100,000.00	2.42%
李建新	2,042,100.00	2.36%
水从容	2,000,000.00	2.31%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31%
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1%
杜永生	1,504,271.00	1.74%
刘宝福	1,500,000.00	1.73%
熊庆瑞	1,400,000.00	1.62%
李小宇	1,056,797.00	1.22%
王士民	1,055,493.00	1.22%
王保钢	1,000,000.00	1.15%
李晓军	1,000,000.00	1.15%
李云鹏	960,000.00	1.11%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820,000.00	0.95%
李刚	820,000.00	0.95%
占景辉	800,000.00	0.92%
周权	700,000.00	0.81%
丁贤后	606,075.00	0.70%
张波	500,000.00	0.58%
陈永胜	456,656.00	0.53%
刘志宇	450,000.00	0.52%
李强	400,000.00	0.46%
李英兰	300,000.00	0.35%

吴喆	300,000.00	0.35%
顾建雄	300,000.00	0.35%
戴冀良	300,000.00	0.35%
王华燕	300,000.00	0.35%
何平林	300,000.00	0.35%
卢作烜	300,000.00	0.35%
李洪	300,000.00	0.35%
杨巨宝	300,000.00	0.35%
杨近飞	300,000.00	0.35%
文学慧	300,000.00	0.35%
合计	86,650,00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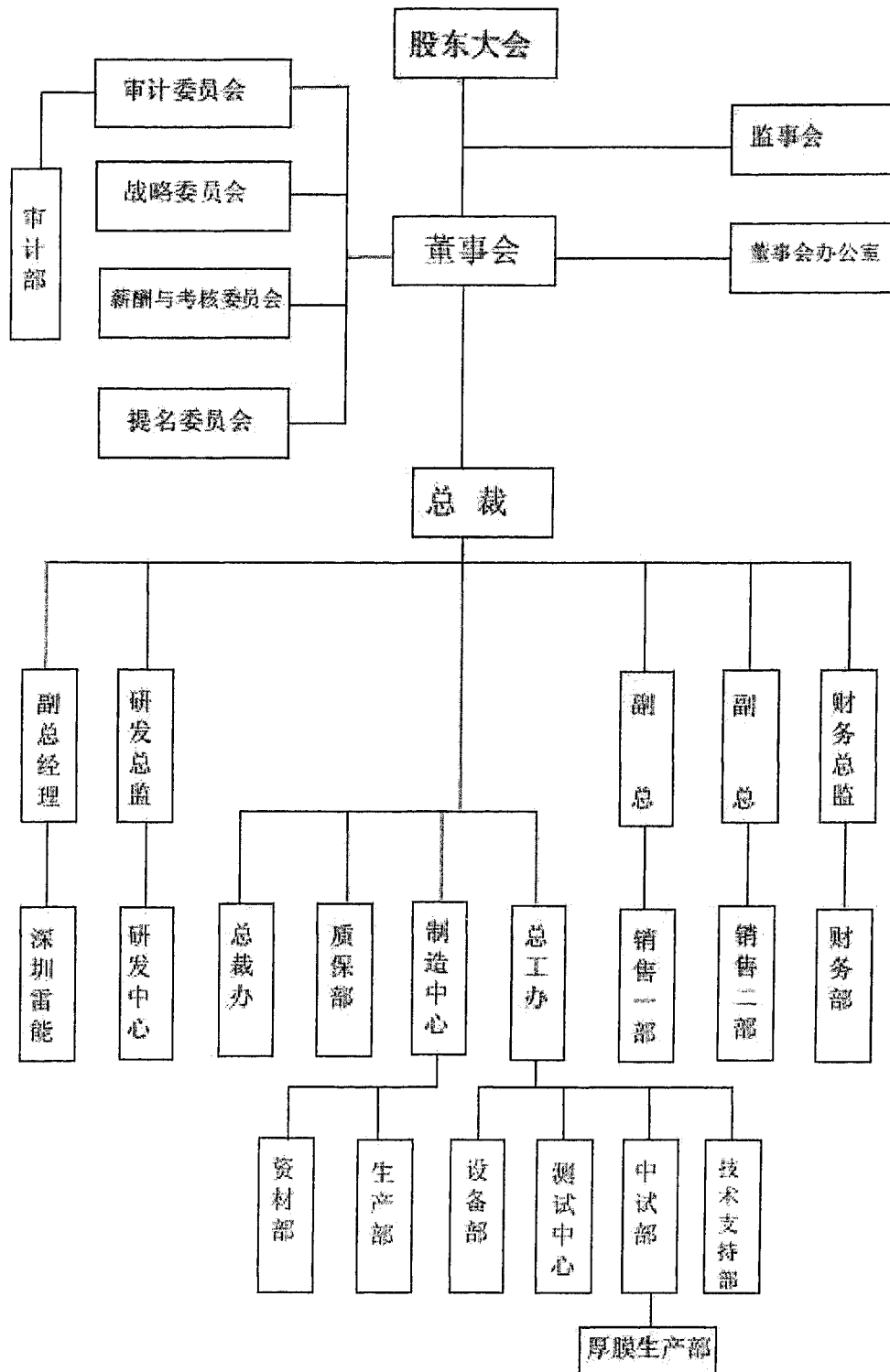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代理出口；科技开发。

(四)、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为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交/直流电源及系统。

(五)、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

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现有员工的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技术人员	356	34%
生产人员	530	51%
销售人员	79	8%
管理人员	52	5%
其他	20	2%
合计	1,037	100%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博士	45	4%
大学本科	225	22%
大专及以下	767	74%
合计	1,037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592	57%
30~40 岁	327	32%
40~50 岁	94	9%
50 岁以上	24	2%
合计	1,037	100%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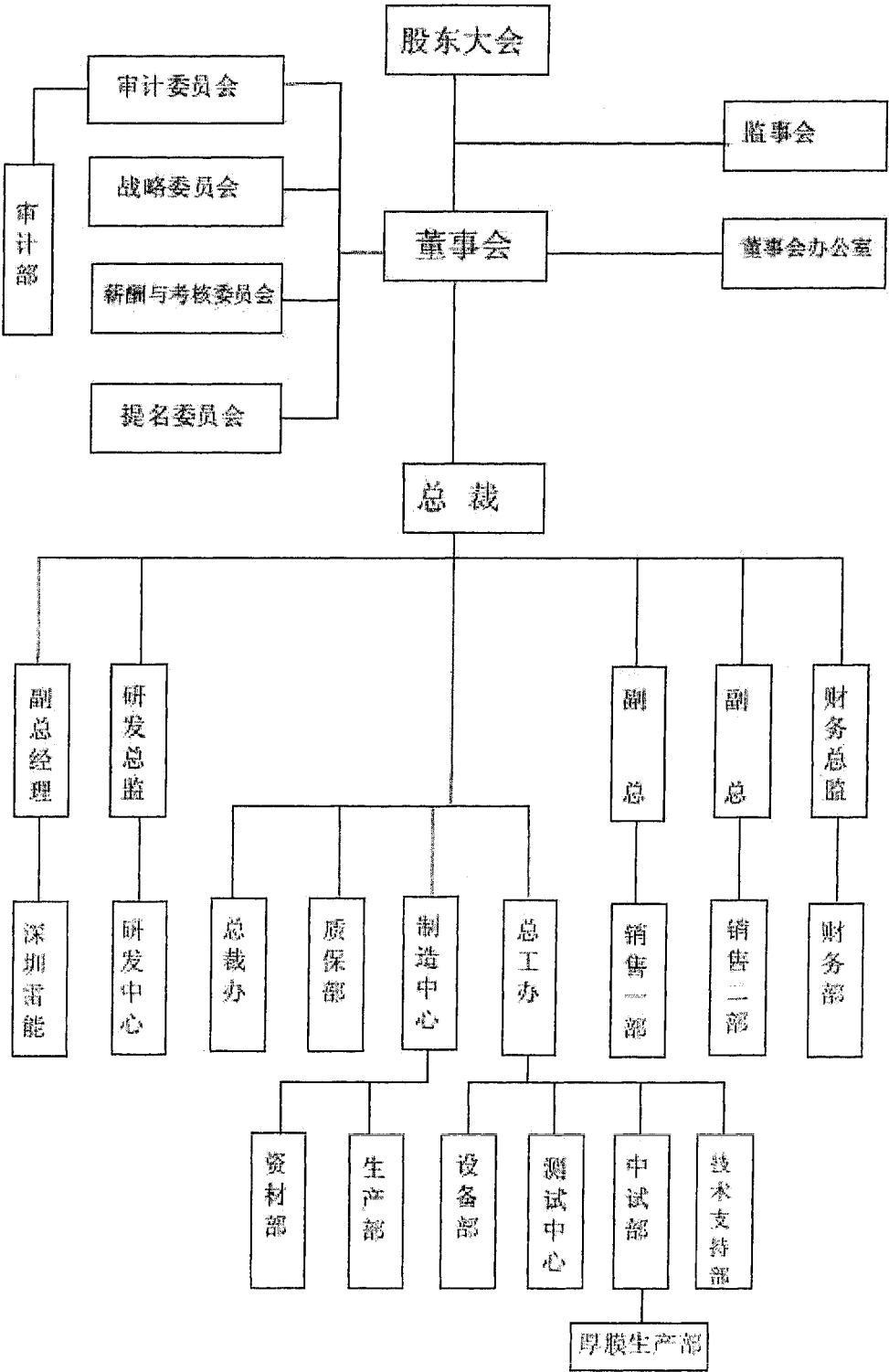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之间权力分配合理，董事会能够对管理层的行为做出有效监督，以使其能够恰当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具有适当的胜任能力且保持稳定，确保其能正确地履行职责及保持管理理念及经营风格的延续性。在对待风险的问题上公司管理层不接受超过风险承受度之外的风险，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具有负责任的态度，并特别强调会计记录的准确性以及选择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重大的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管理层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和建议。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已对内部各层次组织进行了明确的交易授权，主要管理层成员的责任均有明确规定。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和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A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B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表决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

C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D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E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F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在日常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发展不断改进和完善。

A 关于经营决策体系：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组成。总经理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例会制度，每周召开高管会。

B 关于内部控制和执行：公司始终注重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构筑了基本涵盖全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实行条块结合的内部控制责任体系。公司各部门负责所属业务条线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和落实。在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人力资源方面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使用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引进目标和较为完善的聘用政策，尤其是在引进研发设计人员方面，公司严格考察其应用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在劳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各个岗位员工的积极性。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信息系统，包括内部局域网、光纤高速因特网、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内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提高研发设计效果和效率，公司为每名研发设计人员均采购正版 CAD 系列软件。为提高财务核算的效率，公司采购了系列用友财务软件。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共享平台，用于公司内部管理和信息交流使用。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及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合理价格，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在质量和品种有保证的前提下开辟新渠道。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的优势进行调研，保证材料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成本。

3、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详尽的生产流程 and 操作规范，员工上岗前均经过岗前培训。公司的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各项工序均有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指导，且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确保操作流程和方式均符合要求。同时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为生产职工配备统一工服、配置各项安全器具，在相关生产区域、关键工序均设置了明显警示标志，并在操作流程进行约束。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GJB9001A-2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现场审核，于 2011 年 3 月又通过了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贯彻国军标”的现场审核。公司还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A、设立专职的检验人员，对所有的采购材料按照规定的步骤和判定准则进行检验，并能及时将信息反馈到供应商，同时采购部组织人员对外协件厂家进行评审，督促其改进、完善产品质量。

B、所有工序均有操作规范加以约定，生产过程中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确保关键工序符合质量要求。员工上岗前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研发设计部对生产人员进行不定期集中指导。

C、所有产品发出前均进行性能测试、关键部件重点检查等质量检验控制，检验合格方可出库。

D、公司设有专职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并且配备了充足的安装调试人员，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公司定期组织销售部、研发设计部、生产部等部门的人员到客户处进行调研，了解客户对产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在接洽客户、签订合同、收款、发货等各个销售环节，均严格执行既定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均有严格规定，强化了产品发出和货款收回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设计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的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A、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及借款管理制度》、《费用审批程序》，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必须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B、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

C、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损坏、短缺、积压和浪费，确保固定资产的完善，正确核算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监督并促进固定资产的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D、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检验和试验管理程序》、《仓库管理规定》，公司通过以上控制程序，对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放、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

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将根据会计制度的变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或指定补充规定；

（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共享的平台建设，逐步统一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通过规范各个部门的数据流、建立内部信息数据库，提高公司管理和经营的效率；

（三）对公司采购业务，逐步建立供应商、采购合同、物流信息、付款情况相结合的信息系统，通过集成相关信息，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量、加大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原材料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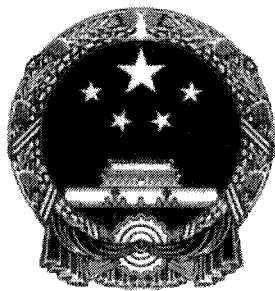
（四）公司将逐步完善各项预算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依托内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各项预算的全面性、准确度和可维护性。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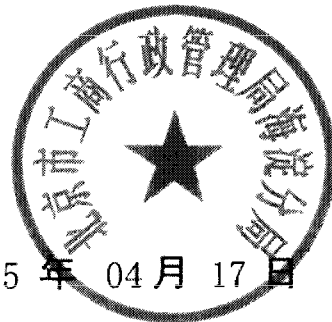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 6 9 4 9 9 2 3 - X



机 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29日至2017年05月28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8-1931531-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的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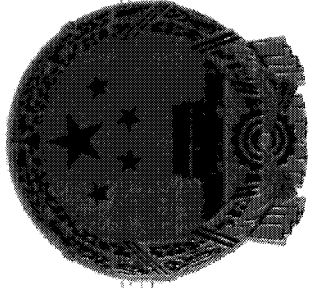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2 4573777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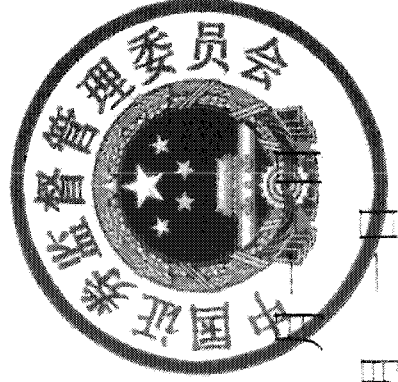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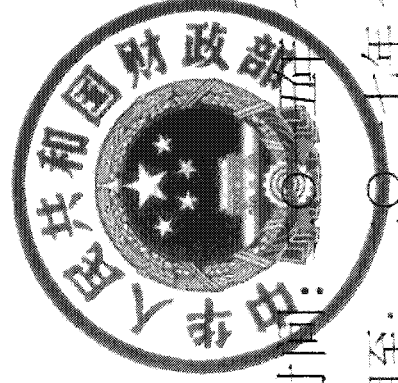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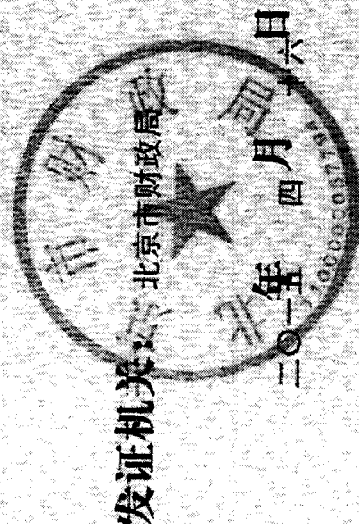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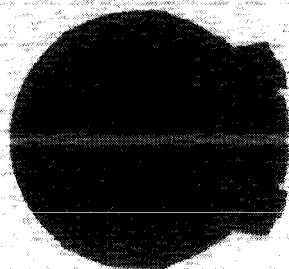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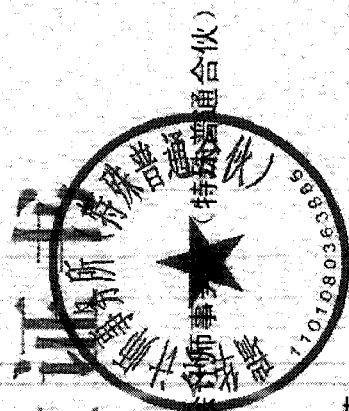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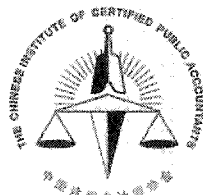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 名: 刘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4-2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604236604296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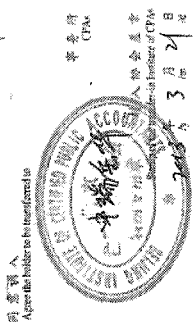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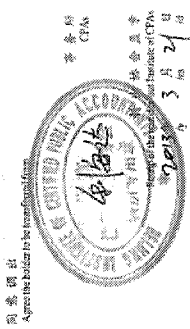


转出地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



转入地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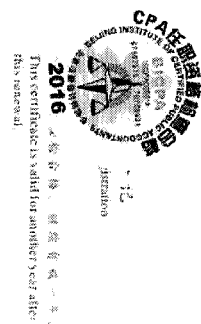
15040903017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No. of Certificate: 15040903017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6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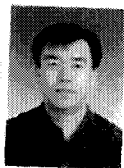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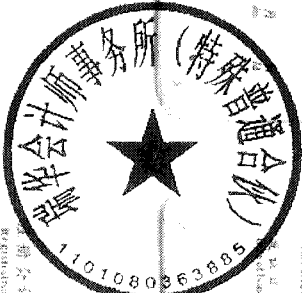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3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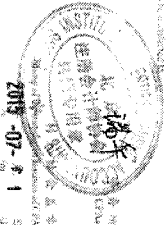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3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 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13050319770704007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入协会
CPA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
CPA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
CPA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
CPA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CPA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CPA to be transferred from